

防城区峒中镇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GF—2017—0201)

承包人合同编号：FCZC2024-C2-030354-HCZX

发包人合同编号：JK-GC-2024039

业 主：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

承包人：广西跃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跃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防城区峒中镇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防城区峒中镇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工程。
2. 工程地点：峒中镇中心小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防区发改投资[2023]17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具体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6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贰万贰仟玖佰伍拾贰零角贰分（¥3922952.02）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零壹拾壹玖角玖分（¥164011.99）；

（2）建安劳保费：/；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5）暂列金额：/；

（6）增值税额：/；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文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为使项目实施工作顺利进行，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用水，所产生的水电费从工程款中扣除，双方约定该工程最终审计结算方式：按照一般计税方法。承包人对该项目选择一般计税方法在工程所在地依法纳税。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11450603MB19221890

地 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东路80号

邮政编码：53802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0-3274967

传 真：

电子信箱：fc3274967@163.com

开户银行：防城港工行防城支行

账 号：2107575009026400262

承包人：广西跃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MA5P8UU48N

地 址：防城区人民路68号北部湾商业中
心2栋28层2807号

邮政编码：538021

法定代表人：何林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0-32710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
分行

账 号：624984235500

第3种方式：_____无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建设单位将预算上限控制价及变更的相关资料送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再由上防城港市防城区报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按投标时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同一下调比例调整确定价格。需要变更的工程（或新增工程），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变更理由和变更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向投资审批部门报告，投资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后方可实施。变更造价累计超出工程施工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用总和的10%或单项工程变更造价大于100万元人民币的，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出审核意见，经发包人公司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防城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变更后总投资超过概算批复的，必须报投资审批部门同意调整概算方可实施。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无论多大，均不调整单价。国家和自治区、防城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砂、石子、柴油、汽油、电线电缆等材料价格予以调整。

其他可调整单价的条件：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时，发、承包双方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调整工程价款。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局结算中心或第三方评审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后七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3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待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待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待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3.3 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工程签订合同后预付总工程款的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余下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竣工待验支付到总工程款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发包人每支付一次工程款，承包人应开具正式的税票给发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6。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5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额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核机构出具结算报告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结算审核机构出具结算报告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结算审核机构出具结算报告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